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傳 真：02-82511593

承 辦 人：孫寧

聯絡電話：02-89953109

電子郵件：a89953109@apc.gov.tw

受 文 者：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 原民教字第1100031009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110D020071_110D2012336-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01296315_1_110D020071_110D2012336-01.pdf](#) (附件1)

主旨： 有關貴校函詢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領有助學金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因應疫情處理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5月18日輔校學九字第1100009250號函。
- 二、依旨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48小時規定，先予敘明。
- 三、因國內疫情升溫，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8日起至6月14日全面停課，間接影響本要點學生履行本學期(109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考量本要點係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因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因應處理原則建議如下：
 - (一)應屆畢業學生：本學期完全未履行或已履行部分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惟因疫情關係無法繼續履行完畢，得請該等應屆畢業生就過去履行生活服務學習之經驗提交心得報告、服務歷程反思及畢業後展望等方式予以替代。
 - (二)下學期仍在學之學生：本學期未達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可調挪於下學期合併履行或於下次申請之學期中補足服務學習時數。

正本：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副本： 本會教育文化處